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5102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或“公司”

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

沃尔新（北京）自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

南京拓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拓控”

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致远”

北京宝利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利来”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中坤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各公司筹措资金，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公司 2015 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上一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使用情况，在审核各子公司年度收付款计划、资金缺口及融资安排的基础上，经综合平衡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 公司名称	担保公司 名称	业务办理银行	业务种类	拟担保 金额	占本期经 审计净资 产比例(%)	占本期经 审计总资 产比例(%)
新联铁	神州高铁	中关村担保公司	用于信用贷款	5,000	1.79	1.53
		北京银行西四支行	用于保函、银行承兑汇 票、信用证、押汇等	10,000	3.58	3.05
		建行长河湾支行	用于综合授信	9,300	3.33	2.84
		中行西直门外支行	用于流贷、保函、贸易 融资等	3,000	1.08	0.92
		浦发银行北京富力 城支行	用于综合授信	8,000	2.87	2.44
		兴业银行	用于对外基本授信	8,000	2.87	2.44
		招商银行北京西三 环支行	用于综合授信	15,000	5.38	4.58
沃尔新	新联铁	中关村担保公司	用于信用贷款	4,000	1.43	1.22
		北京银行西四支行	用于综合授信	10,000	3.58	3.05
		招行西三环支行	用于贷款和保函	5,000	1.79	1.53
南京拓控	神州高铁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用于综合授信	1,500	0.54	0.46
		交通银行文化科技 支行	用于综合授信	500	0.18	0.15
华兴致远	神州高铁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用于综合授信	3,000	1.08	0.92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用于综合授信	5,000	1.79	1.53
总额				87,300	31.29	26.63

上述担保金额未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准，因此不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1997 年 4 月 3 日

2、注册号：110108004677794

3、注册资本：8307.894万元人民币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2号楼3层2-305-18

5、法定代表人：王志全

6、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制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安装；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其98%的股权，通过北京宝利来间接持有其2%的股权，新联铁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 075, 232, 096. 32
负债总额	625, 360, 222. 05
银行贷款余额	20, 000, 000. 00
流动负债余额	616, 120, 222. 05
股东权益	449, 871, 874. 27
	201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1, 795, 993. 90
利润总额	82, 943, 294. 14

净利润	72,053,740.09
-----	---------------

(二) 沃尔新（北京）自动设备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6 年 6 月 29 日

2、注册号：110000410292237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2号楼3层2-308

5、法定代表人：王利群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车辆清洗设备及其他清洗设备，销售自主产品，提供售后服务；承接洗车成套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新联铁持有其100%的股权，沃尔新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582,404.96
负债总额	36,960,293.49
银行贷款余额	-
流动负债余额	36,960,293.49
股东权益	190,622,111.48
	201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507,248.91
利润总额	20,234,145.16
净利润	18,719,308.91

(三) 南京拓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8 年 9 月 11 日

2、注册号：320105000107705

3、注册资本：51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新城科技大厦01幢14层

5、法定代表人：石峥映

6、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机电产品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新联铁持有其98%的股权，北京宝利来持有其2%的股权，南京拓控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183,783.50
负债总额	58,088,857.96
银行贷款余额	15,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55,885,468.04
股东权益	62,094,925.54
	201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45,019.16
利润总额	-10,702,353.86
净利润	-10,853,195.24

（四）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1 年 3 月 31 日

2、注册号：320594000189146

3、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0号澳洋顺昌大厦4A、4C单元

5、法定代表人：王新宇

6、经营范围: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光磁电检测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周边设备、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光磁电检测设备；从事技术、电子元器件及软件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新联铁持有其 100%的股权，华兴致远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443,246.84
负债总额	89,843,278.24
银行贷款余额	19,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83,843,278.24
股东权益	69,599,968.60
	201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99,179.94
利润总额	-14,163,678.37
净利润	-14,767,273.3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主要内容由公司及其被担保的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00万元，占公司本期（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2%，总资产的比例为1.04%。上述担保包括新联铁向华兴致远提供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人民币1,900万元以及新联铁向南京拓控提供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人民币1,500万元，系新联铁被公司收购前由新联铁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将达到人民币90,700万元，占公司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51%，总资产的比例为27.67%。其中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8,300万元，占公司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48%，总资产的比例为20.83%；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400万元，占公司本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03%，总资产的比例为6.83%。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与项目建设，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有助于其及时获得所需资金，该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登载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七、监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各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